

奎苏镇二十里村小沟干渠围栏安装工程合同

编号：11N01061461220241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637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112000.00	11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壹万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637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12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- 1、质量标准: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;
- 2、工程完工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,以审计价为准;
- 3、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,施工方提供工程款发票;
- 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壹份,乙方壹份,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哈密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5001670100052500903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30日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30日